

107 年 12 月份食品過敏原標示調查檢驗不合格產品公開資訊表

臺東縣衛生局送驗「飛魚餅」產品成分及食品過敏原醒語資訊皆標示含蝦漿，惟未檢出蝦成分



品名：飛魚餅-辣味

品名：飞鱼饼-辣味

原料成份：

飛魚漿30%、蝦漿10%。魚露、木薯澱粉、玉米澱粉、棕櫚油、維他命E(抗氧化劑)、糖、鹽、味精、白胡椒、黑胡椒、蒜粉、甘草粉、辣椒粉、花椒粉。

總量：103克(內容物80克)

保存期限：300天

有效日期：標示於明顯處或內袋上。

為保持原有風味，避免日光照射，請勿置於高溫潮溼處。

開封後請儘早食用，未食用完，請密封保存放置，以免受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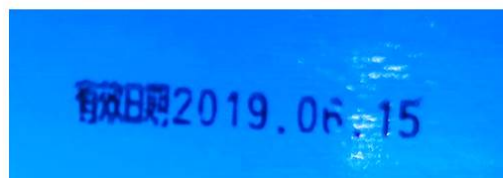
※ 本產品含有魚漿、蝦漿，不適合過敏體質者食用。

信華農特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東市正氣北路440號

TEL：089-331133

工廠字號：99-666542-00



來源廠商(公司名稱)	信華農特產股份有限公司
來源廠商(公司地址)	臺東市正氣北路 440 號
製造商(公司名稱)	-
製造商(公司地址)	-
批號	-
製造日期	-
有效日期	2019.06.15
保存期限	300 天
檢驗方法	102 年 11 月 2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33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定性篩選檢驗」 102 年 11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87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雞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 年 11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74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牛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 年 11 月 2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39 號「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花生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蟹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「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芒果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6 年 1 月 6 日 TFDAF0012.00 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蝦之定性檢驗」
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詳細說明	產品成分及食品過敏原醒語資訊皆標示含蝦漿，惟未檢出蝦成分 (衛生局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回收改正)
法規標準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
建議	請業者將該產品進行回收改正標示，以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
發布日期	2019/02/12